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安函〔2018〕19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《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、省航道事务中心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交办安监〔2017〕19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信用评定结果在相关行政许可、资质（格）审核、工程招投标、优惠政策、监管执法等方面的运用，切实提升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港珠澳大桥管理局。